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17.513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将花东镇保良村第七、第五经济合作社、大塘村第一、第二、第十经济合作社、大塘经济联合社、李溪村第十经济合作社、石角村第一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、象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.7342公顷（耕地0.333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2.38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3.2603公顷，以上合计17.382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将花都区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0.0004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0.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1308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7.51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

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114202606020029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请按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1 日